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致同所委派段慧霞（项目合伙人）和肖东亮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《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沟通函》，由于段慧霞工作变动的原因，致同所委派刘继存接替段慧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继存（项目合伙人）和肖东亮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/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继存女士，现任致同所合伙人，

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, 具有 14 年执业经验。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。从业期间为上市公司、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 有着丰富的电力行业经验,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2.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刘继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; 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,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,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沟通函》;
2.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